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详情见附件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香港大学深圳医院）的（妇科检查床采购项目（重新采购））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妇科检查床1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康辉医疗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1人，营业收入为8482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30.9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妇科检查床1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康辉医疗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1人，营业收入为8482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30.9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广东康德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9日

